

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药物检验员) 比赛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
员）比赛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ZGH-HT-2024079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ZGH-HT-2024079
- 2.项目名称： 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比赛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48.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8.1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比赛服务	48.1	1	负责竞赛启动仪式筹备及会务服务，负责竞赛初赛阶段相关组织工作，决赛阶段的赛事组织以及提供场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保障，负责成立专家组、评判委员组、仲裁组、宣传组等，并承担相应工作，负责组织赛前培训、编制考题、技术文件、竞赛规则等相关文件，并按照文件要求推进落实，负责竞赛宣传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04日至2024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501室

3.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或单位负责人作为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4.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请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将不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302会议室；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作为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3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官网上发布。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为无效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朱月秋，010-67870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方式：张朋，010-67805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朋

电 话：010-67805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比赛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比赛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包：_____/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含全部文件）：纸质版递交、 全一册或分册装订 正本：1 份 副本：2 份（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全套电子版 1 份 U 盘。格式要求： PDF 盖章扫描及 WORD 版		
17.1	开启地点及要	开启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 点 3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求	分 开启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302 会议室。 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企业法人作为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提出</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7805989；</u> 通讯地址： <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501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 号）收费标准计取，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计取；同时考虑项目特征及成本，各项目招标代理报酬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u> 缴纳时间： <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

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照文件签章或签字；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照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正本（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份和副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并装订成册，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另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PDF 盖章扫

描版及 word 版), 供应商应在载体上或密封袋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相关内容。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采取不可拆卸方式左侧装订(胶装)。

14.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14.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4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载体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 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货物或服务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开启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文件开启的磋商小组成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本项目为纸质标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作为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17.4 开启时，由磋商小组（含采购人代表，如有）或有关监督机构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现场拆封。
- 17.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7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1	其他资格要求声明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1、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则供应商不能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否则响应无效。 2、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可以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复印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按响应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复印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3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提供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或电子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不允许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三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A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1.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或同类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商务部分合计：10 分				
B 技术部分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分。 设想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理解深刻，得 10 分； 设想基本全面、合理，理解基本深刻，得 8 分； 设想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人员配备	15 分	按照采购需求，配置构架完整，职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 按照采购需求，配置构架较完整，职位分工较明确，人员配备较齐全且部分人员类似项目经验，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没有按照采购需求，配置构架不完整，职位分工不明确，人员配备不齐全且无人员类似项目经验；得 6 分 没有按照采购需求，未提供服务人员配备：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11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差得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 工作进度计划内容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7 分； 工作进度计划内容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4 分； 工作进度计划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10 分；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	

			施得 7 分；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得 4 分； 应急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	10 分	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差，内容敷衍，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得 0 分	
技术部分合计：70 分				
C 报价部分	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政策性得分	/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精神，引领带动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支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营造“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良好氛围，定于今年举办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

二、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

项目预算：48.1 万元人民币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负责竞赛启动仪式筹备及会务服务，负责竞赛初赛阶段相关组织工作，决赛阶段的赛事组织以及提供场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保障，负责成立专家组、评判委员组、仲裁组、宣传组等，并承担相应工作，负责组织赛前培训、编制考题、技术文件、竞赛规则等相关文件，并按照文件要求推进落实，负责竞赛宣传工作等。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付款条件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总额的 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甲方于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的款项，即首付款；本项目全部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活动签到表、理论、实操试卷、电子版照片、视频等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总额的 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甲方于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的款项，即尾款。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且开票方与收款方（即乙方）名称应保持一致。

3. 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原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竞赛项目为药物检验员。竞赛分为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决赛阶段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所有报名参赛选手均须参加初赛，初赛成绩排名前 30%选手晋级决赛。初赛参赛有效人数原则上在 100 人以上，决赛参赛人数原则上应在 30 人以上。比赛试题、设备设施清单、评判标准等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物检验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执行。

（二）项目开展时间

拟定开展时间为 6-8 月。

（三）项目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竞赛组织经验或具备相关服务能力，熟悉相关赛事规程，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组织策划和服务保障工作。

2. 提供竞赛赛前培训承办服务。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药物检验员竞赛参赛选手的决赛赛前理论和实操的培训工作。

3. 提供理论考试承办服务。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药物检验员竞赛决赛理论考试场地及考务工作。

4. 提供实操考试承办服务。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药物检验员竞赛决赛专用实操竞赛场地，提供竞赛所需设备设施、相关配套工具、量具及附属设施。

5. 拥有承办上述比赛所需的各类资源和活动组织运行的能力。包括提供达到相应标准的裁判评审人员以及完备的后勤保障服务；提供竞赛手册、秩序册、完赛成绩册等资料；制作各种竞赛用标牌、文件（参赛证、裁判证、赛务证、检录表、抽签记录表、参赛须知等）；负责编制合理可执行的竞赛实施方案、安全预案、应急处置方案，负责信息收集和留档。

6. 提供与药物检验员相适应的场地，要求场地设备符合竞赛要求，基础设施安全且建设良好。

7. 技术服务

（1）负责编制赛项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纲要、竞赛规则、竞赛守则、参赛须知、裁判员职责、纪律处罚规定等内容。

(2) 按照技术文件要求, 负责实操样题样件的验证试验; 按照《药物检验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试题编制要求, 命制决赛的理论知识 2 套和技能操作试题 1 套。

(3) 负责实操试题最终状态参数确定, 负责竞赛设备安装与调试试验。

(4) 成立裁判组、仲裁组, 并确保人员专业性, 能够根据竞赛成绩评判标准, 提供该赛项理论成绩评判、实操成绩评判。

(5) 根据竞赛方案提供该赛项决赛理论监考员、实操裁判员及其他赛务技术支持。

8. 其他相关服务

(1) 根据竞赛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竞赛启动仪式会场场地及会务服务。

(2) 根据竞赛实施方案提供竞赛场地宣传设计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3) 提供竞赛全流程宣传服务工作, 提供相应的宣传方案和宣传报道内容, 制作竞赛活动宣传片。

(4) 开展赛前探勘工作, 做好相应设施的场地搭建, 保障竞赛有序进行, 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5) 提供竞赛后勤保障服务, 为参赛人员购买保险并做好紧急医疗和餐饮保障工作。

(四) 服务单位要求

1. 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 应具备较强的赛事服务能力, 能够完成竞赛整体的设计和执行工作, 确保各环节顺利进行。团队成员配备应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命题专家组不少于 2 人、裁判组不少于 5 人、仲裁组不少于 2 人(均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确保竞赛各项工作的专业性、公正性。

2. 安排专人负责推进竞赛策划、后勤服务、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及时高质量的完成各个服务事项。

3. 服务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五）成果交付

1. 需负责活动的信息、图片、音视频资料整理工作，提供竞赛签到表、理论、实操试卷、电子版照片、视频等。
2. 做好竞赛各阶段工作小结并及时提交结项报告。
3. 上传所有确认物料设计（含奖杯、奖牌、赛事手册在内的所有与赛事有关的物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比赛服务”项目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供竞赛承办服务，并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服务内容如下：

(1) 乙方应具有竞赛组织经验或具备相关服务能力，熟悉相关赛事规程，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组织策划和服务保障工作。

(2) 提供竞赛赛前培训承办服务。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参赛选手的决赛赛前理论和实操的培训工作。

(3) 提供理论考试承办服务。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决赛理论考试场地及考务工作。

(4) 提供实操考试承办服务。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决赛专用实操竞赛场地，提供竞赛所需设备设施、相关配套工具、量具及附属设施。

(5) 拥有承办上述比赛所需的各类资源和活动组织运行的能力。包括提供达到相应标准的裁判评审人员以及完备的后勤保障服务；提供竞赛手册、秩序册、完赛成绩册等资料；制作各种竞赛用标牌、文件（参赛证、裁判证、赛务证、检录表、抽签记录表、参赛须知等）；负责编制合理可执行的竞赛实施方案、安全预案、应急处置方案，负责信息收集和留档。

(6) 提供与第七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相适应的场地，要求场地设备符合竞赛要求，基础设施安全且建设良好。

(7) 负责编制赛项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纲要、竞赛规则、竞赛守则、参赛须知、裁判员职责、纪律处罚规定等内容。

(8) 按照技术文件要求，负责实操样题样件的验证试验；按照《药物检验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试题编制要求，命制决赛的理论知识 2 套和技能操作试题 1 套。

(9) 负责实操试题最终状态参数确定，负责竞赛设备安装与调试试验。

(10) 成立裁判组、仲裁组，并确保人员专业性，能够根据竞赛成绩评判标准，提供该赛项理论成绩评判、实操成绩评判。

(11) 根据竞赛方案提供该赛项理论监考员、实操裁判员及其他赛务技术支持。

(12) 根据竞赛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竞赛启动仪式会场场地及会务服务。

(13) 根据竞赛实施方案提供竞赛场地宣传设计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14) 提供竞赛全流程宣传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宣传方案和宣传报道内容，制作竞赛活动宣传片。

(15) 开展赛前探勘工作，做好相应设施的场地搭建，保障竞赛有序进行，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16) 提供竞赛后勤保障服务，为参赛人员购买保险并做好紧急医疗和餐饮保障工作。

2. 时间及质量要求

2.1 时间要求

拟定竞赛开展时间为：6 月-8 月。

2.2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技术文件要求进行竞赛承办服务工作，包括竞赛理论试题编制、竞赛场地设备设施配备、竞赛用原材料配备、竞赛技术支持保障等。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竞赛承办服务内容，并提请甲方对竞赛承办服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3) 乙方需负责活动的信息、图片、音视频资料整理工作，提供竞赛签到表、理论、实操试卷、电子版照片、视频等。

(4) 乙方需做好竞赛各阶段工作小结并及时提交结项报告。

(5) 乙方需上传所有确认物料设计（含奖杯、奖牌、赛事手册在内的所有与赛事有关的物料）。

第二条 履行有效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合同在服务周期届满后自动终止。如合同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之全部义务的，双方有意

继续合作，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期限或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在双方保密条款约束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按项目要求给对方提供相应详细的资料，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甲乙双方应给予对方积极的支持、配合，配备专门的协调人员。

3.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向对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如各自组织内部或者政策发生改变，并且这种改变会直接或潜在损害对方的利益，发生改变的一方有义务及时将情况通报对方。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要求乙方按双方确定的计划如期履行的权利，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竞赛承办服务，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委托合同；

(2)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3) 甲方有对竞赛承办服务做出最终认可结论的权利；

(4) 甲方有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竞赛承办服务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予以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5) 甲方有对乙方因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予以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4.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如实提供与竞赛承办相关资料信息的义务；

(2) 甲方有按计划推进和完成确定由甲方承担任务的义务；

(3) 甲方有对项目成果是否合乎要求做出最终认定的义务；

(4) 甲方有依合同按期足额支付项目费用的义务。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要求甲方进行工作配合的权利；
- (2) 乙方有要求甲方按计划完成必要配合任务的权利；
- (3) 乙方有按期足额获得竞赛承办项目服务费的权利；
- (4) 乙方有在甲方无故迟延付款经催告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况下中止任务执行的权利。

5.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竞赛实施方案的义务；
- (2) 乙方应保证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3) 乙方有高效地按甲方可接受的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
- (4)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双方确定的计划如期履行的义务；
- (5) 乙方有回复甲方就服务内容及输出结果质询的义务；
- (6) 乙方有对竞赛提供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的义务；
- (7) 乙方有对竞赛试题资料、设备型号、成绩评判等与竞赛公平公正性相关的资料和服务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保密期限至甲方正式公布竞赛成绩)；乙方必须同意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纠。
- (8) 在竞赛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任何形式外泄。
- (9) 乙方有对本次竞赛所进行宣传服务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宣传片制作等，并确保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 (10) 乙方有对本次参赛人员及现场人员等人身财产安全保障的义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害等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当积极协调并履行赔偿义务，积极消除降低事件对甲方产生的影响。如因乙方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不良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共计¥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上述费用包含此次合

作过程中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总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的款项，即首付款；本项目全部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活动签到表、理论、实操试卷、电子版照片、视频、项目小结、结算单等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总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的款项，即尾款。

2.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且开票方与收款方（即乙方）名称应保持一致。

2.3 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原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2.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上述乙方账户信息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唯一收款账户，若变更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若因乙方擅自变更账户信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总金额 30%的标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守约方赔偿损失。

2. 前款所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

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各类宣传资料、物料设计、竞赛签到表、理论、实操试卷、电子版照片、视频等等），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若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给甲方带来任何纠纷，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无论其形式是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或允许他人披露、改编、传播或使用该工作成果。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其他方面。

4. 若甲方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签订书面的保密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有操作性而失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遭受的不可抗力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损失。甲乙双方应协商后续事项，具体执行时间以不可抗力情况及甲方通知为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也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乙方必须同意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响应文件格式中不适用本项目的编制格式可删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

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工程类项目，放置未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承接类似采购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生效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有清晰的项目执行时间，业主信息，项目标的等关键内容，否则有可能视为无效业绩。

3. 采购人有权根据磋商小组授权，核实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真伪。

12 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职责分工	类似工作经验 (如有)

注：附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专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并结合评标标准中“B 技术部分”的评审模块进行编制，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 日期：__年__月__日